

#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宝丰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成果的意见

宝丰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县组织编制的《宝丰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》已通过市局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数据成果并同意使用。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47号）和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31号）等有关要求。编制的宝丰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工作符合技术要求，编写的分析报告系统完整，形成的矢量数据、调查评价相关证明材料等顺利通过省级统一数据成果汇交。

按照编制工作技术要求，同意《宝丰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》启用。



2022年12月28日

